

<<新编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4027216

10位ISBN编号：7564027215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蒲昌伟 编

页数：3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新编经济法&gt;&gt;

## 前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经济法作为国家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当今经济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大批既懂经济管理，同时又具有法律意识和专业知识的应用型人才。熟练掌握和运用经济法方面的法律规定，逐渐成为社会用人单位对经济管理人才的基本要求之一。为了适应高等教育培养人才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部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的经济法教材。该教材紧跟经济法治发展的步伐，集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于一体。它是一批资深的具有丰富的经济法理论和实务经验的教师的集体智慧结晶。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根据本科教学要求和经济管理类院校学生未来就业的岗位特点，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力求做到贴近实际、便于操作。

教材内容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突出教材的实用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本教材的编写宗旨和特点：一是遵循教材编写规范，力求反映教学运行规律，比较完整准确地展示经济法的基本知识点。

二是总结编写者和学界同仁的教学与研究经验，内容新颖，紧跟经济立法的最新发展。如新修订的《证券法》《公司法》《劳动法》等方面的内容在本教程中都有较好的体现和阐述。

三是围绕现行法律渊源层面的规范体系，重在实务，贴近实际。本教材不追求经济法理论体系的构建和完善；遵循理论够用和重在实务的编写原则。章节的选择上尽量贴近实际，以学生将来工作中最可能用到的经济法律知识为选用标准。

四是结构安排上的独具匠心。在各章的结构和内容编排上，有学习目标、正文、本章小结、基本训练等方面，非常贴近教学实际。学习目标又与基本训练相衔接，对目标的实现有了基本保障。在正文的编排上，同时穿插了一些案例分析、小思考和小知识，还有一些补充阅读材料，这样既强调了重点内容又扩充了知识量，还满足了不同接受程度的学生的需要。这样的结构安排也是重在实务，贴近实际特点的生动体现。

本教材主要适用于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也可作为经济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 <<新编经济法>>

### 内容概要

本书结合了最新的国内有关立法动态，吸取了经济法学界诸多观点，由长期从事经济法研究和教学工作的教师编写。

本教材包括了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市场规制法、合同法、市场中介法、金融法、证券法、会计法、知识产权法、劳动法的内容。

本教材适用于高等院校管理学、经济学等经济管理类专业，也可以作为各类职业培训教材或者教学参考书。

<<新编经济法>>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与代理
- 第二章 企业法
  - 第一节 公司法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 第三章 市场规制法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第三节 竞争法律制度
  - 第四节 价格法
- 第四章 合同法
  -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第五章 市场中介法
  - 第一节 广告法
  - 第二节 拍卖法
  - 第三节 资产评估法
- 第六章 金融法
  -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
  -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三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 第七章 证券法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 第四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 第八章 会计法
  -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 第二节 会计核算制度
  - 第三节 会计监督
  -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新编经济法>>

第二节 著作权法

第三节 专利法

第四节 商标法

第十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第二节 劳动合同

第三节 劳动基准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保护、促进、限制或取缔的社会经济关系，即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

简言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

从我国目前法律体系内部分工的视角观察，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管理与协调社会经济运行中的社会关系。

这种社会关系具体包括：（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是最主要的主体。

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国家必须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进行规范和管理。

经济法通过对诸种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行为方式的调整来塑造其主体身份，使之以最完整的法律人格参加社会经济活动，进而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

（二）市场管理调控关系 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对市场管理关系的调整主要通过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完善市场规则，促进市场竞争，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来实现。

市场经济依靠市场来配置资源，国家必须依法对此加以确认和保障。

有序的竞争环境有利于协调国家、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反之，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应依法加以制约。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市场主体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市场调节有着明显的局限性，有些领域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需要国家从全局性的战略角度对经济关系进行宏观调控，这样有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运行中的结构失衡。

<<新编经济法>>

编辑推荐

《21世纪全国高等教育应用型精品课规划教材：新编经济法》适用于高等院校管理学、经济学等经济管理类专业，也可以作为各类职业培训教材或者教学参考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